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盈 107 度 撤緩 112 字第 185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孫惠宏竊盜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7 年度撤緩字第 11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孫惠宏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盈股書記官廖惠菁，(07)2161468 轉 3452。

書記官 廖惠菁

